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3 年 3 月 20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蔡委員岱蓉、杜委員富雄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何總幹事木炎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、陳主任士憲。

伍、主席：葉委員志航代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貳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鑒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投票匭，早期係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為材料製作，晚近則改用鋁合金及塑膠瓦楞板材質，雖具有質堅耐用之優點，惟亦有製作、搬運、維修成本較高、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。茲為推動選務革新、節省公帑，有效解決目前投票匭儲存保管及維護問題，目前韓國、澳洲、紐



西蘭等民主國家皆採用紙製投票匱，且紙製投票匱具有成本低廉、使用便利、方便搬運等優點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參酌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，公開徵求廠商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紙製投票匱（成品如附樣品），送本會轉送各鄉鎮市於公開場合宣導並廣徵各界意見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。